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5:00

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說明：

1、人文藝術領域：

(1)徐錦玲老師—「聖經中的生命故事」課程(與方智芳老師合開)

(2)陳韻琦老師—「主題式詩詞欣賞」課程

(3)洪劍鵬老師—「傳記研究與人生履歷」課程

(4)何美珍老師—「中國飲食文化」課程

(5)徐叡美老師—「臺灣電影與社會」課程

(6)鄭佩真老師—「法律與人生」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廖曼利老師—「景觀庭園賞析與生活應用」課程「居家樂活園藝」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林惠禎老師—「健康管理」課程(與許釗諭老師合開)

4、本案經 10/27、11/17 共 2 次中心教評會、10/28、11/17 共 2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1、徐錦玲老師、林惠禎老師因未具講師證明及相關教學、工作有力證明，故新聘審查未通過。

2、新聘教師簡歷表須切實填寫完整。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林碧川老師申請 100 學年度免評 99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免評估案。

說 明：

- 1、依人事室 100 年 11 月 1 日 e-mail 信件通知。
- 2、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3、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 4、『表決投票單』。(如附件一)

決 議：

- 1、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7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數學組專任教師林碧川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101/2/1-101/7/31)。

說 明：

- 1、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 2、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3、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 4、『表決投票單』。(如附件二)

決 議：

- 1、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7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數學組專任教師鍾炎東老師申請 101 年 9 月起國內進修博士班核備案。

說 明：

- 1、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2、『表決投票單』。(如附件三)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兼任教師高旖璐老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外審已通過)。

說 明：

1、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2、『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兼任教師賴姿蓉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外審已通過)。

說 明：

1、本案於語言中心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2、『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五)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數學組專任教師李念晨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 明：

1、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2、『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表』。(如附件六)

決 議：

1、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2、經院教評會 3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3.92。

(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中”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前經校務會議於100年2月審議通過，並訂於101年2月1日起實施，依其修正後之規定，教師提出升等之專門著作，除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等期刊外，亦可發表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 2、(1)通識國文學門。
(2)通識圖書資訊學門。
(3)通識歷史學門。
(4)通識法政學門。
(5)通識藝術學門。
(6)英文學門。
(7)體育學門。

決議：英文學門及體育學門期刊於會後補充，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估子項C-10-1(其他-由校、院、系自訂評估項目)，院級可分配點數有5分，點數分配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10 其他	15	C-10 -1	其他-由校、院、系 自訂。	15	年	0~15	1. 單位教評 0~10 分;院級教評 0~5 分;校級教評 0~5 分。 2. 校訂項目：外賓接待、媒體宣傳、全校性競賽評審、全校性活動支援、重要慶典支援及校長交辦事項等。

決議：經院教評會8位出席委員討論結果，院級點數分配標準如下，全數同意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1、代表學院對外參加活動，爭取榮譽。(每次2~5點)
- 2、協助學院舉辦大型講座或研討會。(每次2點)
- 3、參加院務會議。(每次1點)
- 4、院長交辦事項。(每件2~5點)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志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素)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王輔仁	請假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請假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

10-11-29